**(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聯)**

114學年度起適用

**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**

**□博士班**

**□碩士班**

**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103.12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4.2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研究所新生參加「化材系教師研究方向說明會」後選定「論文指導教授」(以下簡稱「指導教授」)，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於本同意書簽名後繳回系辦公室。

2、「指導教授」限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(不分組)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3、「指導教授」每學年收授碩、博士研究生人數，請依《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》第六條規定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原則，但設有碩、博士班之系、所可指導四名，設有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系、所可指導五名，設有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系、所可指導六名，設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系、所可再加一名，前述可指導研究生以六名為限，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，以半個名額計算。

4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：

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。

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。

(3)超收研究生之該同意書轉交給主任處理。

5、本所專題討論必修，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。

6、本表一式三聯皆需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別 | 化 學 工 程 與 材 料 工 程 研 究 所 | | | |
| 申請類別 | **□首次找指導教授 □更換指導教授 (務必擇一勾選)** | | |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 (親自簽名) | |  |
| 行動電話 | 已填入FORMS 表單 | 聯絡電話 | | 已填入FORMS 表單 |
| email | 已填入FORMS 表單 |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上述簽核日期為所辦公室收件依據 | | （共同指導教授）  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(**第二聯 指導教授收執聯**)

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

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\_\_\_\_\_\_\_ 學年度

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　　　　 　（學號：　　　　 　）

學生(簽名)：

教授(簽名)：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、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研究所新生參加「化材系教師研究方向說明會」後選定「論文指導教授」(以下簡稱「指導教授」)，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於本同意書簽名後繳回系辦公室。

2、「指導教授」限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(不分組)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3、「指導教授」每學年收授碩、博士研究生人數，請依《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》第六條規定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原則，但設有碩、博士班之系、所可指導四名，設有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系、所可指導五名，設有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系、所可指導六名，設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系、所可再加一名，前述可指導研究生以六名為限，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，以半個名額計算。

4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：

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。

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。

(3)超收研究生之該同意書轉交給主任處理。

5、本所專題討論必修，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。

(**第三聯 研究生收執聯**)

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

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\_\_\_\_\_\_\_ 學年度

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　　　　 　（學號：　　　　 　）

學生(簽名)：

教授(簽名)：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、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研究所新生參加「化材系教師研究方向說明會」後選定「論文指導教授」(以下簡稱「指導教授」)，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於本同意書簽名後繳回系辦公室。

2、「指導教授」限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(不分組)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3、「指導教授」每學年收授碩、博士研究生人數，請依《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》第六條規定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原則，但設有碩、博士班之系、所可指導四名，設有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系、所可指導五名，設有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系、所可指導六名，設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系、所可再加一名，前述可指導研究生以六名為限，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，以半個名額計算。

4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：

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。

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。

(3)超收研究生之該同意書轉交給主任處理。

5、本所專題討論必修，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。